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2月27日上午11时在福清市元洪投资区公司行政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怀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1,600,000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

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360,000,000 股增至 468,000,000 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符合董事会既定的发展战略，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王怀雁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委托贷款、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保理、投行等表外业务等，具体授信品种、金额、利息和费用等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不必另行经董事会同意或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与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方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闽华兴所(2018)审核字 I-003 号”号《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坤彩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坤彩科技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2 月 27 日